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2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结论和给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荷兰主持了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为主席，荷兰认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总体而言是建设性的，为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条约》审议周期取得成果奠定了基础。共有 114 个缔约国参加了委员会的 16 次会议，印发了 40 份工作文件。此外，在该届会议之前几个月的各种会议上，包括区域外联会议，主席还与 100 多个缔约国举行了磋商。
2. 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通过强调第一届会议主席事实摘要(NPT/CONF.2020/PC.I/WP.40)中意见趋于一致的领域，以及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1 号决定第 4 段规定的任务，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转达实质性建议供委员会审议，从而促进筹备委员会届会之间的相互联系。
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印发了两份文件。第一份是上述第一届会议事实摘要和缔约国不同立场摘要。其目的是概述与《条约》有关的讨论，吸纳尽可能多的观点，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在某些问题上，缔约国立场相距甚远；而对另一些问题，意见则明显趋同。
4. 第二份文件题为“迈向 2020 年：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主席的思考”(NPT/CONF.2020/PC.I/14)，是主席从该届会议讨论中汇总的八个要点。荷兰认为，这些要点反映了似乎缔约国共有的对《条约》及其审议周期的基本看法。这八个要点是：



1. 《不扩散条约》对缔约国仍至关重要，缔约国重申对《条约》及执行其各项规定的承诺。
 2. 《条约》中载有共同目标。尽管各国就《条约》执行速度问题存在分歧，但在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三方面的进展被认为是相互促进、加强和平衡的因素。
 3. 《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因此，它是现代集体安全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当前的国际地缘政治挑战突显出《条约》的重要作用，以及维护和加强《条约》的必要性。
 4. 《条约》能够帮助我们缓和紧张局势，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因此，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安全、更有保障、更和平的世界。如其序言所述，《条约》的目的是保障缔约国及其人民摆脱核冲突浩劫。
 5. 《条约》是我们就不扩散和裁军问题所作法律和政治努力的核心。这些努力形成了以《条约》审议周期为基础的持续进程。《条约》几乎普遍适用，而且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
 6. 重要的是，我们要在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保持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对话。我们必须努力使这些会议尽可能有效和高效，包括最大限度地实现会议之间的连续性。
 7. 因此，我们必须确保《条约》的活力和完整性保持不变，并继续致力于让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8. 着眼 2020 年即《条约》生效五十周年，我们应努力确定在哪些领域可能取得进展，为向前迈进而合作，并在必要时寻求妥协。
5. 许多缔约国以及独立专家强调需要提高《条约》工作方法的有效性和效率。有必要改善筹备委员会相连届会之间和筹备委员会与审议大会之间的相互联系，以便为审议大会创造更多的实质性投入，并且避免发言和讨论的不必要重复。
6. 本工作文件旨在推进这些目标。筹备委员会连续三届会议的与会者努力在可能的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或结论，本届会议尽可能为此目标作出贡献，这一点至关重要。这可以减轻 2020 年审议大会的负担和压力，并有助于将讨论集中于切实的成果。
7. 尽管如此，如果要使《条约》审议周期继续切合实际，缔约国就不应避免讨论较有分歧的议题。不过，也不应该让这样的议题“破坏”或干扰在筹备委员会面前的其他问题上可能取得的进展。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的事实摘要

一般考虑

8. 尽管缔约国之间存在意见分歧，但决不能无视所有国家根据《条约》享有的共同利益。第一届会议主席的事实摘要前五个段落，反映了缔约国在《条约》的

作用及其执行方面很大程度上的共识，包括：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2020 年审议大会的展望，以及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9. 摘要的第 6 段提到 2010 年行动计划关于裁军和核不扩散教育的行动 22。许多缔约国已在第一届会议提到知识转让、能力建设和鼓励明辨思维的重要性。第 7 段指出，“缔约国强调，必须促进性别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核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进程”。会议上对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问题意见高度趋于一致。

工作方法

10. 摘要第 134 至 136 段指出：

缔约国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相关决定中阐明的审查进程的宗旨。缔约国就若干具体提议交换了意见，包括：加强互动讨论，通过透明度和报告加强问责制，加强妇女在代表团中的参与，便利筹备委员会作出实质性决定，在滚动案文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以使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都能取得进展，确保有效的时间管理，以及再度讨论附属机构审议的专题。缔约国还认识到，必须确保审议周期的效率、成效、协调性和连续性。在这方面，特别呼吁及早提名审议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主席人选，鼓励前任和现任审议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主席就与其职责有关的实际问题与候任审议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主席进行磋商，以及继续开展外联活动并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区域对话。

11. 《条约》审议周期有一项重要职能。《条约》是不断演变和发展的有生命力的制度，这意味着它必须不断得到维护和加强，以切合实际，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应对新的挑战。审议进程可以开展这些进程。然而，经咨询的大多数专家和官员表示《条约》审议机制的工作方法缺乏成效和效率。不过，很难将这种新出现的共识化为审议周期会议的政治行动。

12. 这些会议的主席应密切合作，强调这个议题的重要性以及改进工作方法能促进而不是取代实质性进展。此外，主席间的合作很重要，以避免重复工作，使审议周期更有效率。在这方面，有必要尽快提名 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议主席的人选。

13. 扩大和深化对《条约》这个使所有成员受益的全球安全文书的主人翁感至关重要。主席透明和包容的行动是必要的。区域外联会议方案的办法能促进和提高这种透明度和包容性，从而加强《条约》制度的主人翁感。除其他外，这就意味着避免在小群体内决策，考虑到区域的投入，与所有缔约国进行双边讨论。

裁军

14. 关于裁军，摘要第 8 段指出：

缔约国重申其对充分和有效执行《条约》第六条的承诺。有人回顾指出，缔约国致力于践行与《条约》完全相符的政策并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做出贡献

献。在这方面，呼吁缔约国利用当前审议周期，确定和阐述充分执行第六条的有效措施，并就此进行谈判。

15. 摘要第 13 段反映了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裁军、国际和平、安全、稳定和建立信任之间建立的强有力联系。在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的讨论中考虑到这个较广泛背景下的事态发展至关重要。摘要还反映了裁军和不扩散的相辅相成性质。在第一届会议上，有缔约国对继续拥有核武器可能助长扩散感到关切，同时认为，强有力的不扩散保证是为进一步核裁军创造条件所必不可少的。

16. 缔约国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欢迎为执行《新裁武条约》采取的步骤。缔约国还确认《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的价值，对与其执行有关的问题表示关切，并呼吁努力保持《条约》的可行性，按照其规定解决执行问题，包括通过特别核查委员会等途径。

17. 在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范围内讨论了若干条约、文书和举措，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和生效，以及在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领域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作用和国际监测系统的发展，对透明度和报告，以及对核裁军核查努力的重要性，缔约国的意见高度趋于一致。

18. 该摘要反映了缔约国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的讨论的第一步。自那时以来，关于这项文书的谈判已经完成，并通过了最后案文。研究有关该文书对《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周期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关切问题至关重要。这就需要在筹备委员会其余届会讨论这个问题时采取适当而务实的方针。

不扩散问题和区域问题

19.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摘要指出：

缔约国重申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并回顾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其目标和宗旨。它们重申，1995 年决议在实现其各项目标和宗旨之前一直有效。1995 年决议由《条约》保存国作为提案国提出，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也是 1995 年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依据。缔约国重申决心各自以及共同为迅速执行该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摘要第 96 至 101 段可以成为筹备委员会其余届会讨论这个问题的起点。

20. 关于不扩散问题，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了制定《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许多缔约国欢迎该计划正在执行。摘要第 102 段指出，“缔约国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和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该计划履行其核相关承诺方面的重要作用”。

21.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构成的扩散威胁，缔约国意见普遍一致。该摘要指出：

缔约国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五次核试验，包括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9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以及多次违反和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发射弹道导弹。缔约国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安理会相关决议，不开展进一步的核试验以及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并且放弃破坏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建设其核力量的政策。

22. 缔约国在较广泛的不扩散问题上普遍意见一致，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保障监督的作用、发展和执行，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的有关核安全工作方面的重要性，必须确保与核有关的出口不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且确保这种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规定的目标和宗旨，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和平利用核能

23. 对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问题也有广泛的一致意见。这应该使筹备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发展这一领域的讨论。例如，缔约国向未参与核领域的国家伸出援手至关重要，让国际发展业者了解核能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核应用在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农业、食物安全和营养、能源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建议

24. 基于上述考虑，荷兰基于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的权力提出以下建议，供委员会在筹备 2020 年审议大会时审议。

25. 荷兰建议筹备委员会：

(a) 根据题为“迈向 2020 年：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主席的思考”的文件(NPT/CONF.2020/PC.I/14)所载 8 个要点，为目前审议周期的讨论制定一个共同起点和共同参照框架；

(b) 重申主席关于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事实摘要第 1 至 5 段所述先前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承诺；

(c) 以摘要的有关段落为起点，开展关于教育、性别平等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讨论；

(d) 通过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如摘要所述，利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讨论为基础，考虑各种构想并提出措施，增进《条约》审议周期会议的产出；

(e) 强调尽快提名 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议主席人选至关重要，并进一步探讨加强连续性和主席间合作的构想；

(f) 评估区域办法、会议、文书、举措或组织能够如何帮助进一步执行《条约》；

(g) 重申承诺充分有效地执行《条约》第六条，回顾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做出进一步努力减少并最终消除其核武库，并重申继续执行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之间的双边军备控制协定至关重要；

(h) 发展核裁军、不扩散与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之间的关系，并讨论减少风险措施和战略稳定性对话的作用；

(i) 可能借助特别专门小组、会外活动或专家讨论，推动关于透明度、报告和核裁军核查的讨论；

(j) 在讨论《禁止核武器条约》时，鼓励务实的谨慎和相互克制，承认进行这种讨论并不一定意味着赞同该条约或其中的准则，并强调《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k) 讨论区域问题，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扩散威胁，以摘要的有关段落为起点；

(l) 重申摘要中有关不扩散结构问题的相关段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机会，推动关于核保障监督的作用和发展以及退出《条约》的后果等问题的讨论。
